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 月 30 日，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位于莘县古云镇西池村西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规模为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0600m²，生产车间面积 3400m²，产品仓库 3800m²，办公占地面积 300m²，项目生产设备包括混料机、上料机、融化挤出机、圆织机等，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达到年产 1000 吨塑料编织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年产 1800 吨塑料编织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6 月 26 日，原莘县环境保护局以莘环审[2018]6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一期工程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竣工，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进入调试期；企业与 2020

年6月6日根据企业性质，取得固定污染物排污许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1522MA3DR0WN3E001X；监测单位于2020年6月04日-6月06日进行了现场检测，验收报告编制过程中，企业废气处理设备发生变化，企业于2020年1月1日再次进入调试期，监测单位重新于2021年1月08-10日重新进行现场检测。二期工程暂未建设。本期验收仅针对一期工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2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年产1800吨塑料编织袋项目（一期）及其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本项目依据环评中圆织机台数以及实际购进圆织机台数对比，产能应为800t/a，实际产能不超过1000t/a，产能超过25%；实际建设地址位于环评中建设地址项目的南侧，紧邻环评原址，项目位移较小，环境影响变化极小；项目平面布置发生变化，项目生产规模未发生重大变更；生产面积变化；仓库面积变化，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答记者问答，规模变动是比较常见的变动内容，可知包括主体装置、主要产品以及配套装置、副产品等规模

变动，《重大变动清单》将超过装置设计裕量，导致不利于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形列入重大变动。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实际建设中生活废水由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变化，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污染物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处理设施变化减少废荧光灯管、废过滤棉，增加活性炭、催化剂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气处理设备更先进，更有利于环境，故不属于重大变更。

依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及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答记者问答。根据以上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循环废水：冷却水在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对消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对消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投料、混料粉尘，熔化挤出、热切废气。项目投料、混料粉尘，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项目熔化挤出产生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

烃和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项目裁切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经“喷淋塔+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融化挤出、热切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9.1%，废气去除效率99.1%；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效率为97%，废气去除效率97%；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要求颗粒物废气去除效率99%，非甲烷总烃废气去除效率90%。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混料机、融化挤出机、拉丝机、圆织机等以及进出场地的车辆等。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措施：首先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较高的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用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密闭车间（机房）内，基础减震、安置在隔音房内，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四）固体废物

废丝、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处置。除尘器尘灰、水喷淋塔尘灰、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生产车间、应急池等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设置了废气采样平台及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张贴了废气排放口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循环废水：冷却水在循环水池内循环使用，对消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对消耗部分进行补充，不外排。

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堆肥。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投料、混料粉尘、融化挤出、热切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生产车间为全封闭式车间，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1%，废气去除效率 99.1%；催化燃烧设备处理效率为 97%，废气去除效率 97%；处理效率满足环评要求颗粒物废气去除效率 99%，非甲烷总烃废气去除效率 90%。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设备噪声主要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噪声治理设施满足项目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全部放到指定的垃圾桶内，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包装袋主要堆放在包装车间指定位置，满足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废丝、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原辅材料包装袋堆放在相应区域。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处理，签订危险废物处

置协议。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P1 排气筒中颗粒物 1#最大进口浓度 117.7mg/m³，最大进口速率 0.360kg/h，P1 排气筒中颗粒物 2#最大进口浓度 110.2mg/m³，最大进口速率 0.576kg/h，P1 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1.3mg/m³，最大出口速率 0.010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浓度限值 1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3.5kg/h）；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 2#最大进口浓度 148mg/m³，最大进口速率 0.765kg/h，P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最大排放浓度为 3.12mg/m³，最大出口速率 0.023kg/h，非甲烷总烃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浓度限值 60mg/m³，排放速率限值 3.0kg/h）。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可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51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1.0 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六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表 3 浓度限值（2.0mg/m³）。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 4 点位 3 天 32 次检测中，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61.2~63.1dB(A)、53.8~57.9dB(A)、51.8~55.2dB(A)、

55.7~59.2dB(A)，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在 51.5~54.6dB(A)、48.5~51.2dB(A)、48.5~52.0dB(A)、51.9~53.1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废丝、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原辅材料包装袋外售处置。除尘器尘灰、水喷淋塔尘灰、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为危险废物，经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影响报告预测过程投料混料时间为 7200h/a，熔化挤出为 7200h，裁切 2400h/a；而实际情况投料混料大约 600h/a，熔化挤出为 7200h/a，裁切根据订单式生产，但多数无需裁切。

环评中颗粒物产生按照 636h 计算的量为 0.0116t/a，非甲烷总烃按照 4752h 计算的量 0.0804t/a。如果按照环评中时间进行折算，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按环境要素简述项目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监测结果不存在超标、环境保护设施按要求完全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的重大污染、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完全落实。故本项目验收合格。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的情况下，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强化各工序粉尘收集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稳定达标排放。

2、参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完善台帐管理。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企业制定自行测方案（计划），定期开展监测，并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搞好环保知识教育和技术培训，制定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相关备案材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莘县泰成塑编有限公司

2021年1月30日